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
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
目特种车辆维修车间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6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另册）	46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北工作区横十六路</u> 联系人: <u>罗先生</u> 电话: <u>(020) 8612456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捷通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较场西路 21 号</u> 联系人: <u>杨迅、冯建发、崔世杰、施其铿、谢知</u> 电话: <u>13570390426</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特种车辆维修车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西货运区内</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企业自有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招标人不统一安排现场考察，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的工作时段内自行考察（因经营及安全生产管理原因，请投标人踏勘前，提前联系郭先生 电话：13580544195）。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u>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
1. 11. 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 11. 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 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有关服务指南。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u>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5009840.00 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2640.00 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7200.00 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750000.00 元。</u> 2. <u>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u>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勘察、设计、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元”计，若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1) 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2) 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

		<p>(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下浮率；结算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p> <p>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概预算编制完成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概算建安工程费，经第三方咨询机构审定概算并经相关部门审批确认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本项目合同约定下浮率分别为：勘察费 20%，设计费 20%，建安费 5%）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计价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基本程序办理。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具体要求为： 保证金的金额： <u>10</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u>1. 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u>2.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u>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路支行</u> <u>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u> <u>3.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纸质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并在网上公示。</u> <u>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5.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u></p>
3. 4. 1	投标保证金	<u>/</u>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u>/</u>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u>
3. 5. 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u>/</u>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具体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项目日程信息。</p> <p>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u>2025年 月 日 时 分</u>至<u>2025年 月 日 时 分</u>。</p> <p>具体时间、地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本项目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进行查询。</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 解密完成后，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e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f 投标报价（含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 g 工期； 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牵头办理。</p> <p>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并取得有关验收证明后止。（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并取得有关验收证明的，无论何种原因，投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和合同约定。	
9.2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p>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3	<p>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p>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4	<p>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程施工（含工、料、设备），包工程界面协调，保证工期，保证质量，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包项目管理、包造价控制，包工程预算编制，包变更预算及结算编制，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保证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承包方式。项目措施费按合同条款规定。</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9.5	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备案，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9.6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09%（具体收费标准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交易服务费支付后必须去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发票。																
9.7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计算。本项目为工程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 36%</td> </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 <td>0. 2%</td> </tr> <tr> <td>10000~100000 万元</td> <td>0. 05%</td> </tr> <tr> <td>100000 万元以上</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0%	100~500 万元	0. 7%	500~1000 万元	0. 55%	1000~5000 万元	0. 36%	5000~10000 万元	0. 2%	10000~100000 万元	0. 05%	100000 万元以上	0. 01%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0%																
100~500 万元	0. 7%																
500~1000 万元	0. 55%																
1000~5000 万元	0. 36%																
5000~10000 万元	0. 2%																
10000~100000 万元	0. 05%																
100000 万元以上	0. 01%																
9.8	发出中标通知书 1 周内，中标人须提供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 3 套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一份 WORD 可编辑版（保存工具为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内容一致），提供至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p>																

		<p>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条标注相关信息。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 ③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招标失败的情形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7)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8)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施工机械设备: /;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11)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1.10.2 招标答疑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另册);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进入“我的投标”专区→进入“招标答疑”选项→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提问”→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

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信部分）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封面：注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2) 目录

(3)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证明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7) 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8) 按招标公告附件三盖章签署的《资格与诚信承诺函》;

(9) 按招标公告附件四盖章签署的《廉洁承诺书》;

(10)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含资信部分）：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2) 目录

(3) 投标函、投标书、投标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5.1) 投标人资信情况

(5.2) 工程实施方案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招标人的招投标活动。（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 (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3.1.2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3.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3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电子）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成）……】，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8)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结束。

5.2.2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 3 天，公示期间的最后 1 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 1 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并取得有关验收证明后止。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

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勘察费报价(元)	设计费报价(元)	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投标函》 《投标承诺函》	内容与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一个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有《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均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按国家法律经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即承担施工任务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证书	<p><u>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以下企业资质证书：</u></p> <p>1、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方）：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任意一项：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③<u>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u></p> <p>2、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方）：具备以下资质条件中任意一项：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④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p> <p>3、工程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即承担施工任务方）：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即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要求：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方）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即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 （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即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要求：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投标人声明	<u>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u>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允许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兼任。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

		<p>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人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	<p>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诚信备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企业库内信息档案）。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p>
	其他要求	<p><u>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u>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作否决投标处理。</p>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p>
	《资格与诚信承诺函》	<p><u>投标人应对以下资格进行响应（提供附件三《资格与诚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u></p>
	《廉洁承诺书》	<p>同意招标人廉洁承诺条款，并按要求签署承诺文书（提供附件四《廉洁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不予合作对象名单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且在限制期内。不予合作对象名单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体化数字交易系统（网址： http://wz.gdairport.com/ ）的供应商管理—不予合作单位名单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合作单位名单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要求规定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总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2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80%）</p> <p>其中：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资信部分（满分36分）+实施方案部分（满分64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在该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0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 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00分)	资信部分 (36分)	<p>类似项目业绩(18分)</p> <p>6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设计业绩(相关要求详见备注)：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p>12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方）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施工业绩(相关要求详见备注)：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2分。</p>

工程获 奖 (12分)		4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设计类奖项(相关要求详见备注)：国家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4 分，省级或市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8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施工的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奖项(相关要求详见备注)：国家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4 分，省级或市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工程研 发能力 (4.5分)	4.5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相关要求详见备注)：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4.5 分。
	第三方 评价 (1.5 分)	1.5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要求详见备注)：每具有一项上述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人员需求配置表”的基础上:
实 施 方 案 部 分 (64 分)	设计和施 工的融合 措施 (24 分)	19 分	<p>(一) 勘察单位人员</p> <p>1、勘察负责人:</p> <p>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二) 设计单位人员</p> <p>1、设计负责人:</p> <p>(1)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设计业绩(相关要求详见备注)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建筑专业负责人:</p> <p>(1) 具备注册建筑师(土木工程)资格, 得 1 分。</p> <p>(2)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1) 具备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 得 1 分。</p> <p>(2)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p> <p>(1) 具备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资格, 得 1 分。</p> <p>(2)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p> <p>(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得 1 分;</p> <p>(2)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 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p>		

					<p>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三) 施工单位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p> <p>(1)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项目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施工业绩（相关要求详见备注）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u>本小项最高得 3 分</u>。</p> <p>2、安全负责人：</p> <p>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p> <p>3、造价负责人：</p> <p>(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的得 1 分，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 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中级技术职称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5 分		<p>【优】 5 分：针对本项目需求和特点专门制定了针对性高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措施方案切实可行，具体有效；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准确、对相应的关键技术问题逐一提供对策、措施得当。</p> <p>【良】 3 分：针对本项目需求和特点制定了较详细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措施方案基本可行，比较有效；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比较准确、对相应的关键技术问题逐一提供对策。</p> <p>【中】 1 分：针对本项目需求和特点制定了基本的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措施方案基本适用；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简单。</p> <p>【差】 0 分：无提供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的。</p>
	安全控制措施	10 分			<p>【优】 10 分：有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全面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提供科学完善的保证体系、详细施工平面布置图的，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p> <p>【良】 7 分：有提供较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提供较科学的保证体系、粗略的施工平面布置图的。</p> <p>【中】 3 分：有提供简单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p>

					措施，提供简单的保证体系。 【差】0分：无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
		质量控制措施	10		【优】10分：编制了满足项目要求的施工质量目标，并有提供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完善质量管控体系的。 【良】7分：编制了满足项目要求的施工质量目标，有提供较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的。 【中】3分：编制了简单的施工质量目标的。 【差】0分：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
		进度控制措施	10		【优】10分：编制了满足项目要求的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科学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有效的工期保证措施，有合理的关键节点和路线的。 【良】7分：编制了简单的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比较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的，有简单的关键节点和路线的。 【中】3分：编制了基本的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 【差】0分：无提供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的。
		投资控制方案	10分		【优】10分：确保总投资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的限额，并提供切实可行、详细的施工成本控制措施，能有效地保证招标人利益、有效降低招标人风险，能针对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可行的节约成本建议。 【良】7分：提供较可行的施工成本控制措施的，能较好地保证招标人利益、较好地降低招标人风险能针对施工的重点、难点提出简单的节约成本建议。 【中】3分：提供基本的施工成本控制措施。 【差】0分：无提供施工成本控制措施的。
2.2. 4(2)	投标报价评分标 准（100分）	投 标 报 价 (100 分)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

(1) 类似设计业绩指建安工程费300万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须提供

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说明）、合同关键页（必须包含：签订日期、项目名称、规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方盖章）及成果证明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扫描件。

时间以成果证明文件最后的时间为准。建安工程费以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如均不能证明，可同时提供该项目的合同以及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建安工程费的其他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业绩情况或模糊不清晰的不得分。

(2) 类似施工业绩指建安工程费 3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部分(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信用平台中业绩编号、相应业绩在信用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不提供项目名称及业绩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业绩编号在信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业绩编号在信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信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若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额以合同中相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为准。

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施工业绩，在信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中标金额需在信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信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或模糊不清晰，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工程获奖

(1) 设计项目获奖：①国家级是指国家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省市级是指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②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并提供查询路径）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如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2) 施工项目获奖：①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原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省市级奖项是指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备案，提供备案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工程的质量类获奖，非质量类（如安全文明、文明施工、工法、QC 等）获奖不予计算；②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

件、合同关键页（必须包含：签订日期、项目名称、规模、合同金额、合同方盖章）的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模糊不清晰的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如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3、工程研发能力：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类证书须提供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和获奖网页信息截图作评审依据，**时间以证书载明的评价年度为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模糊不清晰的奖项不计分。

4、第三方评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体现认证在有效期内）。截图信息应完整、清晰可辨。未按要求的不得分。

5、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团队人员：

(1)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中“人员需求配置表”为本项目人员需求配置的最低要求，表中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团队人员包括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的人员，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

(2) 上表中的人员以相关毕业证、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为准，投标人须按照“人员需求配置表”及“评分标准”同时提交人员相对应的证书原件（或电子）扫描件，以及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的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以取得最高学历证书日期为起始时间计算。

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设计负责人类似设计业绩指建安工程费300万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说明）、合同关键页（必须包含：签订日期、项目名称、规模、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方盖章）及成果证明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复函、或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或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设计履行的证明）等扫描件。

时间以成果证明文件最后的时间为准。建安工程费以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如均不能证明，可同时提供该项目的合同以及经业主盖章确认的可证明业绩建安工程费的其他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业绩情况或模糊不清晰的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类似施工业绩指建安工程费3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的施工部分（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信用平台中业绩编号、相应业绩在信用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不提供项目名称及业绩编号、网页信息截图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业绩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业绩编号在信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业绩编号在信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信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业绩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业绩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信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若为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额以合同中相对应的建安工程费为准。**

用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在信用平台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具体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原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技术指标（中标金额）需在信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信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或模糊不清晰，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直接求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评审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2 投标报价评分

(1)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家时，在该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5家（不含0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若在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当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所述公式，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方可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

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项目需求书》(另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牵头人出具，仅填写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牵头人出具，仅填写牵头人单位名称并由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格式 2: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投标人名称)已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 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合同条款和有关附件, 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2、我方承诺对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并承诺不存在侵权的行为, 若因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以及侵权行为, 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无关, 我方完全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 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12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5、我方的报价以《投标书》为准。我方承诺以上报价不低于我方成本价并且以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和服务范围所包含全部工作的费用。
- 6、我方如果中标, 将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以及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签订合同。
- 7、我方完全接受招标人对本项目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标准的要求。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本工程的投资、工期、质量、安全等控制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 8、我方拟委派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为项目负责人、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为专职安全员、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为施工技术负责人。我方承诺中标后上述人员及其他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 不得更换。否则,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规定给予违约赔偿。
- 9、我方如果中标, 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与贵方签署项目合同, 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 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放弃中标资格,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可由牵头方盖章。

格式 3:

投标书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货运区工程货站辅助设备项目特种车辆维修车间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总工期		
施工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勘察费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下浮率： %	
其中： 设计费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下浮率： %	
其中： 建安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下浮率：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盖章。

（1）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下浮率应分别以勘察、设计、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下浮率应在0~100%范围内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格式 4:

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单位没收。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 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 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 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 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 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盖章。

格式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 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格式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注：需提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格式7：（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或扩展）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1	2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建安工程费金额(万元)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注：

1、需提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施工、设计的业绩（如有）需各自独立一个表格。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格式8：（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或扩展）

获奖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评审相关内容)
1					
2					
3					
4					
.....					

注：

1、需提供《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施工、设计的获奖需各自独立一个表格。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牵头人签署、盖章。

格式9：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10:

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格式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